



免受暴力是一种人权

人人都有免受暴力或因为暴力而产生恐惧的权利。每个人都希望在家庭和感情关系中感到安全且受到尊重。在所有社区和文化中都有家庭暴力的发生，且家庭暴力都被视作是不可接受的。在澳大利亚，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维多利亚州警察(Victoria Police)的职责是帮助有需要的人，维护法律秩序。

什么是家庭暴力，法律如何定义？

维多利亚州《2008年维多利亚州家庭暴力保护法案》将家庭暴力定义为一名家庭成员对其亲密伴侣、前伴侣或其他家庭成员造成恐惧和控制的行为。这些行为可包括：

- 身体攻击(例如击打、推搡、灼烫或勒扼、粗暴或疏忽照顾)；
- 性暴力(例如被迫发生性行为)；
- 经济虐待(例如扣留金钱、食物、药物、财产损失，或与嫁妆有关的虐待)；
- 心理和/或口头虐待(如威胁、惯常性的羞辱、辱骂、在性别、种族、年龄、残疾或性取向方面加以侮辱)；
- 导致孩子听到、看到或意识到暴力行为的行为(例如听到吵架、看到受伤或损害的发生)

家暴会对儿童产生不良影响，儿童可受到法律保护。

家庭的定义是什么？

法律对家庭的广泛定义包括：

- 亲密伴侣(丈夫、妻子、女朋友、男朋友、事实婚姻伴侣、同性伴侣)以及
- 前伴侣，
- 子女、兄弟姐妹、成年子女；或
- 诸如祖父母、岳父或岳母、阿姨、舅舅、重组家庭成员或文化意义上的家庭成员等亲属或大家庭成员
- 像一家人的照顾者。

如果您将某人视为家人，但该人的行为使您本人或其他家庭成员感到畏惧，则请寻求专业意见和帮助。

如果您对您的伴侣或家人正在造成伤害，则请寻求帮助。本信息页背面列有多个援助机构。

警方如何提供帮助？

维多利亚州警局将采取行动，保护遭受家庭暴力伤害的人们，并禁止曾伤害过伴侣和/或家人的人再度出现暴力行为或举动。

警方可从家暴受害者、担心当事人的朋友或家人、邻居或援助机构接收有关家暴的举报。警察还可在履行其他职责或接到000报警求救时，也可能会发现家庭暴力事件。

当警方向家庭暴力事件提供帮助时，会问及生活在或暂住于家中的人都有谁。警方会核查每个人是否安全。警方会单独与每个人交谈。警方也可能向儿童问话。警方会询问一直以来和过去发生的情况。

警方会核查是否有任何人因受家暴而需要医疗照护并会记录任何损害情况。警方会为每个人提供转介。

警方还会询问是否有人愿意透露自身有残疾的情况或有任何医疗或其他方面的需求，这些需求应与安全考虑或与警方应对的举措有关。

警方有义务询问包括儿童在内的任何人其是否认定自身为原住民。原住民可表明其是否希望接受主流援助服务或原住民援助服务。

警方会考虑过往家暴史及任何过往犯罪记录，对家暴风险进行评估。警方会确定谁受到的伤害最大(受害者或受影响的家庭成员)，以及谁是主要伤害他人的人(主要施暴者或“另一方”)。根据情况，警方可采取一系列行动。



传译服务

24 小时

131 450

<https://www.tisnational.gov.au>



中继服务 (24 小时)

对于失聪或有听力或语言障碍的人士，请访问

www.relayservice.gov.au

听和说 1300 555 727



若遭遇紧急情况，请拨打三个零(000)

安全是重中之重。如果发生了犯罪，警方会进行调查，且可能会起诉追究。但并非所有类型的家庭暴力都是刑事犯罪。警方可提起的民事(即非刑事)诉讼：

- 当场发出**家暴安全通告**，和/或
- 向法庭申请**家庭暴力干预令**，或
- 为提升保护程度而更改现有的**干预令**。

什么是家暴干预令？

家暴干预令是由法院签发。用于保护当事人免受进一步家庭暴力的法律命令。

家暴安全通告是一种短期的干预令，是由警方签发的，目的在于在法院开庭前保护当事人的指令。

这两种命令都会使用一些术语。包括任何孩子在内的受保护的人被称为“**受保护人**”。使用暴力的人被称为“**被申请人**”或“**另一方**”。

安全通告或干预令还可以包括**排斥条件**。该排斥条件为需要保护的人士及任何儿童创造了一个安全区，禁止家暴施暴者靠近他们或他们所去的地方。这可能意味着家暴施暴者需要到别的地方居住。

这种**排斥条件**可一直持续到法庭作出裁决或新的**家庭暴力干预令**被送达被申请人为止。

庭审之日，地方法官会就提供持续保护的必要措施进行考量，同时还会裁决是否需要继续执行**排斥条件**。

安全通告或干预令本身不构成犯罪记录。

如果违反条件会如何？

被申请人是指必须遵守通告或命令的人。如果**被申请人**完全遵守命令，且没有犯下其他罪行，则不会留下犯罪记录。

被申请人不得犯有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这意味着：

- 不得有任何身体暴力或性暴力，
- 不得威胁伤害任何人，
- 不得有任何口头或书面上的侮辱，
- 不得发送任何侮辱性或威胁性的图像，
- 不得跟踪，
- 不得有任何经济虐待，
- 不得造成财产损失。

排斥条件意味着，被申请人：

- 不得靠近受保护人，或其住所或工作场所，或学校或托儿所。
- 不得让他人以任何方式伤害、威胁、骚扰、跟踪或虐待受保护人。

其中也可能存在限制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社交媒体通信的条件。

不遵守任何一条条件的情况被称为**违反或触犯了安全通告或干预令**。

如果**被申请人**违反命令的任何条件，且被警方发现，警方则可逮捕**被申请人**，这可能导致刑事指控、犯罪记录和处罚，例如罚款或监禁等情况。

受保护人不得允许**被申请人**违反通告或命令。决定是否要进行指控的是警察，而非**受保护人**。

如果您不明白法庭命令或其中任何内容，请向警方或法律服务机构咨询。

请告知警察您的沟通需求。如果在表达或理解英文方面有困难，警方可安排传译员。如果您需要与您同一性别或与您说同样方言的传译员，请告知警察。

若遭遇紧急情况，请拨打三个零 Triple Zero (000)

为什么要出庭？

家暴安全通告或**家暴干预令**会写明开庭日期。开庭时，您应出庭。在规划出庭时，最好留出一整天的预算。

出庭前，最好电话联系援助机构以充分探讨您的情况和需求。如果您向警方或法庭告知您的沟通需求，在出庭当天会为您安排现场传译员。

开庭当日，**被申诉人**有责任远离**受保护人**。通常会有分别给**申诉人**和**受保护人**就坐的区域。法庭上有保安人员，有助于确保人们的安全感。

法庭上有免费的法律服务和援助服务，他们可以向您解释您的权利、选择和法庭程序。

当您到达时，请告知法庭前台的工作人员您已到达，以及您是否希望得到律师和其他服务的帮助。

请问法庭是否有**警方家庭暴力法庭联络员(Police Family Violence Court Liaison Officer)**。当维多利亚州警局申请了**家暴干预令**时，该联络员会对各方进行协调。

留心听法庭传唤您的名字。在法庭听审内，在您的法律代理人身后坐下。地方法官会听取两方法律代理人的陈述，并可能直接向您询问事件的经过。

地方法官会决定是否需要**家暴干预令**来提供保护和禁止进一步的施暴行为。地方法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设定诸如排斥条件等追加条件，以及**干预令**将持续多久。地方法官的裁决将取代**安全通告**或更改任何现有的**干预令**。

听审结束后，请在法庭等待获取任何新的**干预令**副本。请向法庭工作人员问询新的**干预令**对您和您的家人有何意义。

还有更多疑问？

如果您对命令有任何疑问，请向当地警察局或法律服务机构问询。
警方会将您转介到援助机构，这些机构可能会打电话给您，您也可以主动致电这些机构。

若遭遇紧急情况，请拨打三个零(000)

更多信息、支持和帮助

地方法院 (Magistrates' Courts) 审理家暴案件的州立法院

www.magistratescourt.vic.gov.au

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 (Victoria Legal Aid) 1300 792 387 (周一至周五 早 8:45—晚 5:15) 以多种语言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www.legalaid.vic.gov.au

维多利亚州妇女法律服务 (Women's Legal Service Victoria) 8622 0600 (都市区) 1800 133 302

(乡村)周二、周四 早 5:30—晚 7:30)

www.womenslegal.org.au

犯罪受害者援助热线 (Victims of Crime Helpline) 早 8:00—晚 11:00(7 天) 1800 819 817

www.victimsofcrime.vic.gov.au

1800 尊重援助热线 (1800 Respect) (24 小时) 面向家暴受害者提供电话咨询 1800 737 732

www.1800respect.org.au

性侵危机援助热线 (Sexual Assault Crisis Line (SACL)) 1800 806 292 (24 小时) 面向性侵受害者的援助机构

www.sacl.com.au

紧急住房 (Housing) (24 小时) 全州紧急住房转介服务 1800 825 955

www.housing.vic.gov.au/crisis-and-emergency-contacts

救世军急难服务署 (Salvation Army Crisis Service) (24 小时) 城市城区紧急住房 1800 627 727

www.salvationarmy.org.au/en/Find-Us/Victoria/CrisisServices

安全措施 (Safe Steps) 反家暴援助中心(24 小时) 1800 015 188 妇女援助与转介服务 www.safesteps.org.au

男性转介服务 (Men's Referral Service) (早 9:00—晚 9:00 周一至周五) 面向男性的援助与转介服务 1300 766 491

www.ntvmrs.org.au

澳大利亚男性援助热线 (MensLine Australia) (24 小时) 1300 789 978 面向男性提供电话援助 www.mensline.org.au

术语与定义

民事诉讼(针对家庭暴力)

保护权利的法律诉讼，非刑事诉讼(例如，干预令的申请)。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一名家庭成员对其亲密伴侣、前伴侣或其他家庭成员造成恐惧和控制的行为。

它包括身体攻击、性侵及情感、心理或经济上的虐待。

被申诉人或另一方

被合法通告或命令停止家庭暴力的人士。

受保护人/受害者/受影响的家庭成员(AFM)

受干预令或安全通告保护免受家庭暴力的人士。

受保护人可以是儿童。

未满 18 岁的儿童可列入受保护家长的安全通告或干预令之内。

家暴安全通告 (FVSN)

由警方发出直至法庭听审前禁止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通告。

家暴干预令(FVIO)

用于家庭暴力的法院命令或书面指示。

排斥条件

安全通告或干预令禁止被申诉人接近受保护人，或安全通告或干预令列出的地点(例如受保护人的住所、工作场所、学校或托儿所)。

送达

当干预令或安全通告被合法交付给被申诉人时，即被“送达”且当事人必须遵守。

触犯或违反

当被申诉人不服从家暴安全通告或干预令的条件时，即构成“触犯”或“违反”行为。

对触犯行为应尽快向警方报告，并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拘捕

警方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违反法律，并对其进行逮捕。

刑事指控

当警方调查有足够证据或信息显示某人已违反法律时，那么就会进行指控，所以该人必须出庭。

警员角色

家暴联络官(FVLO)

在 24 小时警局坐班、负责警务区内家暴案件的警员。

家暴案件法院联络官 (FVCLO)

在主要地区法院工作、负责联络警方申请的家暴干预令各方的警员。

检举人

提起指控的警员。

调查员或探员

调查家暴报案的警员。

负责人(OIC)

主管，即警所中最高阶的警官。

本地社区有专门负责支持多元文化的警方联络员，请咨询您本地的警察局，或访问 www.police.vic.gov.au

如果您对警察的行为有所担忧，请与警所所长交谈，或访问 www.police.vic.gov.au 查看“奖励与惩罚”部分。

若遭遇紧急情况，请拨打三个零(000)